

浅析会计与税收的差异及协调

张宇

(三联生活传媒有限公司,北京 100125)

摘要:本文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对会计和税收这两门学科的差异进行分析,第一,目标不同;第二,两者相抵触时适用顺序不同;第三,确认和计量原则不同。虽然二者有着较大差异,但二者又是相辅相成的,可以对企业的运行起到良好的监督作用,共同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本文针对会计与税收的差异及协调进行研究,提出相关的解决措施及建议,以期有关工作提供发展方向。

关键词:会计;差异;税收协调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10.035

伴随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现阶段,市场经济环境在日益优化,同时,会计和税收之间的关系也在不断地变化当中,二者之间的差异性也意味着市场经济环境下经济革命的动态。税收和会计属于相互依存的关系,在其共同作用下,能够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国民经济水平。

1 会计与税收差异造成的影响

首先,就纳税人而言,因为现阶段我国会计和税法之间的差异性越来越大,纳税人不仅要实施相关会计准则,还要合理纳税,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核算成本。尤其是很多差异具有一定的难度,导致税务工作无法顺利开展,如果纳税人不能充分了解,就会造成漏缴或不缴的情况。除此之外,甚至一些单位会在出现差异的情况下,做出逃税等违法行为,给国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另一方面,针对税务部门来说,这种差异性会造成监管工作无法有序开展,提高了征税的成本。税收稽查的重点工作就是判断会计信息的准确性,这不仅需要税务人员提高自身的职业素养,还要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和管理流程,对工作内容和相关人员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会计与税收的差异分析

(1)目标不同。会计准则与税法是由不同的主体制定的。其中,会计准则由国家财政部制定并实施,而税法则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1]。制定主体不同,实施目标自然也会不相同。会计的定义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反映和监督一个单位经济活动的经济管理工作,通过价值的形式对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系统、综合的核算与监督,及时为投资人、债权人、政府等利益主体提供准确的经济信息,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以便加强经济管理。税法是指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从二者的定义也可以发现,会计的目标是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而税法的核心内容就是税收利益的分配^[2]。

(2)两者相抵触时适用顺序不同。根据税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与计量时,应严格依据相关会计制度及准则,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如实反映和监督企业的经济行为,并为财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效的财务报告。在履行纳税义务时,若会计与税法相抵触,则应按照税法条例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并进行纳税调整。

(3)确认和计量原则不同。由于会计与税法在财务核算工作中确认和计量原则不同,从而导致按照会计制度计算的税前利润与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之间差异,即永久性差异和暂时性差异。

如会计的谨慎性原则要求企业不应高估资产和收益,低估负债和费用,会计人员会定期依据相关准则对企业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和跌价准备,但税法并不承认这种“估计的风险”,就会要求企业在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做出相应的纳税调整。

3 会计与税收的协调手段和措施

为确保会计核算信息和数据的完整、准确,以及财务报告使用

者可以获取到有效的会计数据,应合理协调会计与税收之间的关系。首先全面了解二者之间的差异,认同差异,并使差异合理化,以便于找到会计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实现财务系统的合理运行。具体的协调措施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优先适用税收政策和税务管理要求。会计和税收在协调发展过程中,不仅要满足我国税收政策,还要符合税务管理需求。会计人员的职责不仅是为了获取有效的财务信息,为管理者作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还为了实现内部的有效管理,充分发挥其内部管控作用。所以,在财务工作中,要根据会计准则落实财务核算工作,按照税法要求开展税收工作,若二者相冲突,则应优先适用税收政策。

如在商品销售或提供劳务过程中,经常会出现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不一致的情况,当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就满足了收入的确认条件,但如果未到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就会与收入确认时间不一致。而税法要求确认收入同时应缴纳流转税税金,这就造成账内应交税费与税收应纳税额的差异。笔者认为此种情况可以在收入实现的同时,依据客户企业名称和税号先开出相应金额发票并正常纳税,待纳税义务发生时,根据客户要求更换完整信息的增值税发票;如客户不需要开具发票,则可以按不开票收入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以确保国家税收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偷漏税情况的发生。

(2)完善会计信息的附注、实现涉税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完整性。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会计信息变得尤为重要,相关部门对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真实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部分企业的会计信息披露制度还面临很多问题,不健全的披露体系具有很大漏洞,多数企业的财务人员不能为税务系统提供准确有效的会计附注信息,纵然有强大的金税三期系统上线,由于缺少财务报表附注信息,加大了相关部门对财务报表的整体解读与对比难度,导致不能为税收部门提供科学有效的数据,增加了有关部门工作的成本。

为了能让会计报表使用者正确地理解会计报表主要、重要项目的经济含义,全面地了解企业所发生的经济活动,避免公司隐瞒或夸大事实或信息披露不充分等情况发生,应当从制度入手,全方位、多层次的进行治理,提高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质量。

(3)各企业需灵活掌握不同的会计准则与税法要求。会计准则是财务人员从事相关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由于各企业规模和所处行业不同,会计准则和税法的应用具有一定的差异性。规模以上企业和中、小企业也有不同的会计适用准则和税收优惠政策。规模以上企业,如大型上市公司等,可以充分发挥其规模优势,严格规范财务报告和会计计量,从而保证公司出具的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为有关人员提供准确有效的财务数据,满足不同报告使用者的财务需求。除此之外,针对其他中、小企业而言,由于公司没有很大的规模和影响力,员工流动性大,甚至有些小企业的财务人员都是其他部门人员兼职担任,负责财务工作人员缺乏专业性,执行适合的会计准则并满足纳税申报需求就成为其工作的难点,这就需

(下转 37 页)

(上接 35 页)

要企业提高对财务工作的重视,财务人员及时提高自身专业技能及素养,严格落实各企业适用的会计准则与税法要求,规范财务报告和会计核算,保证公司出具的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为有关部门及人员提供所需财务数据。

(4)有效进行税收改革、加大税收政策宣传力度。以往由于税收政策宣传力度不够,税务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参差不齐,很多企业并不了解该如何进行税务处理,比如,各行业需对外支付的劳务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规定:“如果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应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可以注明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的收款凭证作为扣除凭证。”虽然有相关的管理办法规定,但真正了解此规定的企业及审计事务所是少之又少,不仅国家会损失部分税收收入,企业在面对稽查时将面临被处罚的风险。另外依据该文件,当企业支付的劳务费支付金额较低,即低于 500 元时,可以按照小额零星业务处理,以收款凭证列支费用。但部分税务审计做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往往会将全部未开票劳务费用做纳税调增,无形中加大了企业的经营成本和纳税负担。

为避免以上情况再次发生,需要税务系统加大税收政策宣传力度;坚持德才兼备,建立高素质税收宣传队伍;突出宣传重点,创新宣传方式。以帮助企业更好的落实税收政策,减少会计与税收差异的形成。

4 结束语

要实现会计和税收的共同发展,离不开企业与税收部门的相互配合。虽然会计和税收的差异增加了纳税成本和风险,并且这种差异短期内将会持续存在。因此,需要企业提高对财务工作和税收工作的重视;完善企业内部税务与会计人员沟通机制,降低沟通成本,以会计与税收的协调发展为目标,统筹全局;需要财务人员严格执行会计及税收政策,做好报表附注及财务信息披露工作。另一方面,需要税务部门提高税务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并加大税收政策的宣传力度,逐步使差异合理化,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方法和手段,严格落实审计工作,实现对企业经济行为的有效监管,为财务行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参考文献

- [1]王树峰.法与会计准则异同对会计处理的影响.中国外资(上半月),2012-10-05.
- [2]聂广毅(导师:于晓谦).新企业所得税法与新会计准则差异分析与协调研究.西南财经大学,2010.